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5-005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04),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2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5日至1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 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0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5年1月20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及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名称: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1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1号太阳纸业办公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2015年1月23日下午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8

2、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太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股票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网络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庞福成

3、联系电话:0537-7928715

4、传真:0537-7928762

5、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太阳纸业办公楼证券部

6、邮编:272100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现持有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股份　　　　股,占太阳纸业股本总额(2,298,540,000股)的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太阳纸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表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姓名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2015年1月20日下午15:00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太阳纸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签字):

证券账户卡号:

股东名称(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68号),并已与保荐机构一起按照核准批文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实施了发行工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36,470,31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6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9,525,994.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464,650.0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2,061,344.18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4-00002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14年2月19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河南通达铜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材科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市支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2014年2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巩固银企合作关系,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通达铜材科技有限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市支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年产8,000吨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6-129101040020846)中的余额,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进行专户存储,并注销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市支行原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6-129101040020846)。

2014年6月26日,公司、铜材科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2014年7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

2014年10月26日,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变更"年产8,000吨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调整项目实施进度,变更后的"年产8,000吨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河南通达铜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协和路变更为河南省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项目拟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期由2014年12月31日调整为2015年12月3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工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705027029045190669,截止2014 年12月31日,公司年产8,000吨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006,040.03元。公司拟在本协议生效后,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及其孳息转入公司在工商银行开设的专户存储,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8,000吨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协定存款存放募集资金。协定存款账户只作为存款用途,不直接发生经济活动,不办理其他结算及现金业务,不得直接对外进行任何支付,协定存款款项必须进入本《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协定存款账户下设结算户A户和协定户B户,其中A户保留基本存款额度为10万元。公司A户存款按结息日或支取日人民币单位活期存款利率计息;B户存款按结息日或支取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公司如有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原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公司子公司河南通达铜材科技有限公司以年产8,000吨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建设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5,000万元,于2015年1月12日到期,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将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工商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原证券承诺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工商银行应当配合中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原证券定期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军勇、赵丽峰可以随时到工商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工商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工商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工商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工商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中原证券。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工商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上述"及时"指工商银行应在支出款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知中原证券并提供支出清单。

七、中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工商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工商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中原证券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原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原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中原证券要求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司、工商银行无权阻止。

九、中原证券发现公司、工商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并要求公司终止与工商银行的本协议。

十、本监管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原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　　号:临2015-001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 12月31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五届十八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临2015-002号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对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临2015-003号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　　号:临2015-002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30000 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自然人出资设立的公司,公司持有其 92.85%的出资,为支持其发展,双方拟同比例增资。

(二)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已经批准本次增资行为,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增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位于山东滕州鲍沟镇,注册资本 2796.18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刚,公司主要从事浮法玻璃、镀膜玻璃及玻璃深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截至 2014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153059.52万元,净资产 29168.50万元,2014年 1-9月,营业收入 83927.73万元,净利润 3259.26万 元。

三、增资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资属双方同比例增资;

2、作价依据:以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 2014 年 9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0.34 元/股)为本次增资中认购新增资本的作价依据。

3、 截至2014年9月30日,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欠本公司30000万元,本公司同意将该欠款作为本次增资额,即增加注册资本2901.353965万元,增资后公司出资额为5497.541309万元,占比92.85%。

4、自然人股东本次增资额为2310.177706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223.343246万元, 增资后公司出资额为423.343246万元,占比92.85%。

四、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利于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的做强做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截至 2014年9月 30 日财务报表(经审计)。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 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　　号:临2015-003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15000万元,期限5年,由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64139.7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15000万元,期限5年,由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宁夏石嘴山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刚

4、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玻璃的生产销售

5、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资产总计21309万元,净资产10003万元,由于目前公司项目尚处于在建期,故尚未产生收入。

三、与本公司的关系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80%,本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为支持其发展,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64139.70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64139.70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金晶科技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1月30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3、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基金管理人自2015年1月21日起增加中信银行作为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4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至此,除基金管理人外,销售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包括:中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月10日发布公告,本基金自2015年1月14日起至2015年1月30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月10日《中国证券报》、2015年1月12日《上海证券报》和2015年1月13日《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合同摘要等。

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3、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4、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电话:(010)89937369

传真:(010)85230049

联系人:廉赵峰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任相栋先生为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先进制造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704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519704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5197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任相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少成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任相栋			
任职日期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4.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5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分析师。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增聘任相栋先生为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本公告日起,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由王少成先生、任相栋先生共同管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掌趣科技(300315)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掌趣科技(股票代码:300315)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1月20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掌趣科技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月21日起通过上海长量基金销售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037
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00038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2714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29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270030
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41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42

投资者可在上海长量基金销售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上海长量基金销售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同时,经上海长量基金销售和本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月21日起,对通过上海长量基金销售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是否实施费率优惠及具体优惠措施以上海长量基金销售的安排为准。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上海长量基金销售的销售仅开通前端收费模式,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上海长量基金销售的安排为准。基金代码为"16"开头的基金为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支持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的基金的转换业务。

2、下列基金暂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开通转换业务的时间详见我司最新公告: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投资者可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代销网站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上海长量基金销售的安排为准。

5、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投业务。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东方财富(300059)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东方财富(股票代码:300059)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1月20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东方财富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1

关于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15年 1 月 22 日起,增加东莞银行为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30)的代销机构,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22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关于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科技")签署的代销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15年 1 月 22 日起,增加和讯科技为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95)的代销机构,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5年1月21日起,增加浦发银行为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本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发布的《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自2015年1月20日到2015年2月9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直销、代销网点等销售机构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网站:www.spdb.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相关业务。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浦发银行为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浦发银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25日证监许可【2014】755号文批准,已于2015年1月20日开始募集。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5年2月9日提前至2015年1月21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5年1月21日,2015年1月2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vip-funds.com或www.gtja-allianz.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公告编号:临2015-005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投集团")通知。大连国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9,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并于2015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大连国投集团持有我公司120,57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3%,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9,000,000股。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335　　证券简称: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2015年1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